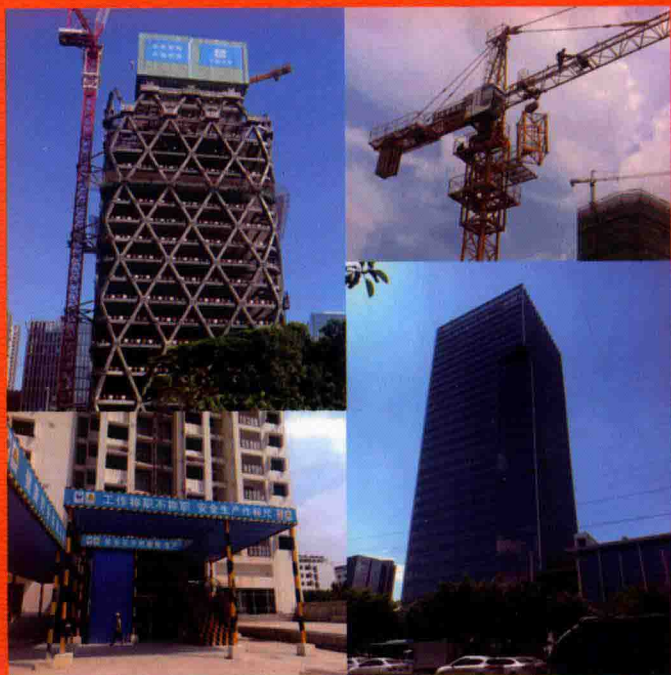


图解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安全管理规定

黄锐锋 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解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安全管理规定

黄锐锋 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图解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 黄锐锋编.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8.7
ISBN 978-7-112-22271-1

I. ①图… II. ①黄… III. ①建筑工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图解 IV. ①TU714-6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109225号

随着基本建设改革力度的加大,住房城乡建设部第37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37号文,该文于2018年6月1日开始实施。该规定条款共七章四十条,比《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2009]87号)共二十五条增加了更多管理条款,该安全管理规定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管理更加严格,规定细化了对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及勘察等单位及个人的处罚条款。

本书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的文件精神为蓝本,按安全管理规定的条款顺序逐条解答文件精神,并配图说明。在本规定的最后添加了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文件中的附件1、附件2内容。本书图文并茂,解析详尽,可供从事建筑工程施工及监理人员学习使用。

责任编辑:王砾瑶 范业庶

责任校对:李欣慰

图解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黄锐锋 编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海淀三里河路9号)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点击世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制版

北京利丰雅高长城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毫米 1/32 印张: 3% 字数: 106千字

2018年8月第一版 2018年8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 36.00元

ISBN 978-7-112-22271-1

(32156)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前 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2009]87号)文件颁布已近十年。近十年来,随着国家基本建设工程的投资力度加大,建设项目迅猛增加,发生在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也明显增多,且伤害死亡人数加大,以至于群死群伤事件不断发生。在这近十年中,建质[2009]87号文在减少和控制建筑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方面,起着巨大的不可估量的作用。这个文件在建设系统几乎无人不晓,它是建设系统生产安全管理的白皮书。

随着基本建设改革力度的加大,2018年2月1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37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37号文,该文将于2018年6月1日开始实施。该规定条款共七章四十条,比《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2009]87号)共二十五条增加了更多的管理条款。该安全管理规定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管理更加严格,规定细化了对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及勘察等单位及个人的处罚条款。

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的文件精神,笔者编写了本书。本书按安全管理规定的条款顺序逐条解答,并配图说明。在本规定的最后添加了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文件中的附件1、附件2内容,供从事建筑工程施工及监理人员学习使用。

编写本书的目的是希望为减少建设工程安全事故,有效遏制建筑施工群死群伤事件的发生尽自己的微薄之力。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001
第二章	前期保障	013
第三章	专项施工方案	021
第四章	现场安全管理	031
第五章	监督管理	049
第六章	法律责任	057
附 录	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	073
	附件 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074
	附件 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 工程范围	095

0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图解：本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



图 1 国家建筑工程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条例

图解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经 1997 年 11 月 1 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8 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0 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分总则、建筑许可、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建筑工程监理、建筑安全生产管理、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法律责任、附则 8 章 85 条，自 199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是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而制定。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02 年 6 月 29 日通过公布，自 200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新版安全生产法于2016年修订。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制定的国家法规，目的是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由国务院于2003年11月24日发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共计8章71条。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

图解1:房屋建筑工程，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及室内外装修工程。

图解2: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是指城市道路、公共交通、供水、排水、燃气、热力、园林、环卫、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防洪、地下公共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土建、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图 2.1 房屋建筑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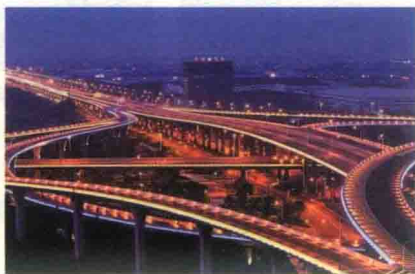


图 2.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是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容易导

致人员群死群伤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分部分项工程。

 危大工程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范围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补充本地区危大工程范围。

图解 1：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是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容易导致人员群死群伤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分部分项工程。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补充本地区危大工程范围。



(a) 基坑支护



(b)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c) 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d) 脚手架工程



(e) 拆除、爆破工程



(f) 暗挖工程

图 3.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图解说明：

 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文件，以下内容需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附件 1：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一、基坑工程

 （一）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

降水工程。

(二)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 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 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 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 以下简称设计值) 10kN/m^2 及以上, 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 15kN/m 及以上, 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三)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四、脚手架工程

(一)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四) 高处作业吊篮。

(五)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

五、拆除工程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信设施或其他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六、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七、其他

(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三) 人工挖孔桩工程。

(四) 水下作业工程。

(五)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图解 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施工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编制的专项方案进行专家论证。



(a) 深基坑工程



(b)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c) 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d) 脚手架工程



(e) 拆除、爆破工程



(f) 暗挖工程

图 3.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图解说明:

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文件，以下内容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需组织专家论证。

附件 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一、深基坑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 5m (含 5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 15kN/m^2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 20kN/m 及以上。

(三)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二)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四、脚手架工程

(一)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二) 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三)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五、拆除工程

(一)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二)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六、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七、其他

(一)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二) 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 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三) 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四) 水下作业工程。

(五) 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 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参考文件:

《关于开展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落实施工方案专项行动的通知》(建安办函 [2015]9 号)

一、工作目标

通过深入开展专项行动, 进一步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 全面落实建筑施工企业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及时消除施工现场安全隐患, 确保危大工程按照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及组织专家论证, 并严格按照方案组织施工, 有效遏制和防范建筑起重机械、模板支撑系统、深基坑等群死群伤事故的发生, 促进全国建筑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大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

图解 1: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监督。



图 4.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发布安全管理政策、指导监督工作

图解说明：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危大工程的安全管理、指导和监督工作，针对危大工程的管理先后印发了以下文件：

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37 号）
2. 《起重机械、基坑工程等五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安全要点》（建安办函 [2017]12 号）
3.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的通知》（建办质 [2017]39 号）
4. 《关于开展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落实施工方案专项行动的通知》（建安办函 [2015]9 号）
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 [2009] 87 号）
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 2018 年工作要点》（建质综函 [2018]15 号）

二、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推动建筑业安全发展

（一）加强危大工程管控。贯彻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危大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全面开展危大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各级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严

历惩处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管控好重大安全风险，严防事故发生。

（二）强化事故责任追究。以严肃问责为抓手推动安全生产工作，有效落实发生事故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复核制度，严格执行对事故责任企业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规定，加大事故查处督办和公开力度，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三）构建监管长效机制。研究建立建筑施工安全监管工作考核机制，促进各级监管部门严格履职尽责。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模式，建设全国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信息系统，逐步实现各地监管信息互联互通，增强监管执法效能。

（四）提升安全保障能力。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升标准化考评覆盖率和考评质量，研究制定标准化建设指导手册。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等活动，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开展部分地区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人员培训，促进提高全行业安全素质。

图解 2：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大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



图 4.2 地方政府住建局安监站负责安全监督管理

图解说明：
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

内危大工程的安全监督和管理工作的，依据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针对危大工程的管理，制定了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文件，以北京市为例，先后印发了以下文件：

1.《北京市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规定》

2.《北京市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动态管理办法》

条文规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建质[2014]153号）

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将施工安全监督工作委托所属的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